**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2、项目预算：人民币342.39万元。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为海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全省（除三沙市外）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检查、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工作。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和下发的基础数据，配合省资规厅指导各市县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确定本市县所在的自然区及熟制；

2、下发工作底图和基础数据，配合开展省级技术培训和指导；

3、收集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样点数据、评价单元属性数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金属污染综合评价结果数据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等基础数据；

4、开展全省各市县生物多样性外业取样和样品检测，每个市县至少布设5个土壤样品采集样点，实地采集每个市县不少于5个土壤样品，用于确定基于市县级行政区域的耕地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同时，对每个市县选定的至少5个生物多样性样点同步进行土壤条件的4个指标值调查（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pH值等）；

5、开展生物多样性和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等属性值赋值；

6、配合省资规厅组织对市县级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利用国家下发质检软件开展检查，以重点环节核查和内外业相结合核查等方式开展质控；在成果完整性和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全省成果整体质量；

7、开展结果汇总分析，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根据各图斑分类指标属性值，分级汇总分析不同分类条件的耕地面积与分布状况，形成不同区域耕地分类结果，可以反映不同自然区、不同坡度级、不同土壤条件、不同生态环境条件、不同熟制和不同地类条件及不同条件组合的耕地面积与分布状况；

8、编制省级工作成果（包括文字成果、数据成果和数据库成果）；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设要求，开展数据库建设，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要求，编制省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报告、图件、数据表册等；

9、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核查、整改并做好成果上报工作。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

2、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